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77號

原告 王薇菁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林素真

張家瑋

賴建川

曾義勝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66號）
03 ，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0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
12 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
13 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
14 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
15 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16 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
17 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110
18 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0 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21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22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
23 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24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
25 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
26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
27 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28 之。

29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年度金
30 重訴字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
31 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惟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
02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
03 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4 。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
05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80元，該裁定於114年11月10日
06 送達原告之住所，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但原告逾
07 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08 憑，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亦缺乏宣告之依據，均應予駁回。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葉佳昕